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三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邦棟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科技執法大解密-論科技偵查法的可能影響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5
一、行政函釋	5
(一)勞動類.....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 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5
(二)賦稅類.....	6
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 第 1 項各款所列金額	6
(三)民事類.....	7
有關各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業務查調戶籍謄本一事	7
二、最新修法	7
(一)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7
(二)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10
(三)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	1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3
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3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科技執法大解密-論科技偵查法的可能影響

文/林邦棟律師

隨著通訊科技的進步，民眾日常溝通彼此的方式亦從電話、手機移轉到各式通訊軟體，日前部分通訊軟體除營運主體設於國外而不受我國司法權管轄外，更有標榜通訊加密、限時銷毀等保密機制，使得犯罪者得以有效隱匿通訊資料而增加司法機關偵查的難度，例如轟動一時的館長槍擊案即屬著例。與此同時，司法機關有積極採取各式新興科技工具進行案件偵察及犯罪預防，除了傳統的通訊監聽外，近年來 GPS 跟監、空拍機勘查等方式也開始為實務所廣泛運用。科技的發展在司法機關及犯罪者展開猶如矛與盾的對決，然而一般人民的隱私權保障是否會因此而日漸遭受擠壓，此類爭議甚至恐懼也逐漸在近年來日益受到學界及民權組織所重視。準此，本文擬從最高法院年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王育洋妨害秘密案件之刑事判決開始，串聯並簡要梳理法務部於今(109)年 10 月公告的「科技偵查法」草案，說明「科技偵查」對人民隱私權期待可能產生的衝擊。

關於「科技偵查法」制定的起源，是為處理實務上利用 GPS 追蹤器進行偵查卻缺乏法源依據的問題。前文提及之王育洋妨害秘密刑事判決，為最高法院於 106 年針對海巡署士官長王育洋為查私菸案而在嫌疑人貨車底盤裝設 GPS 追蹤器，被依妨害秘密罪起訴所引發爭議作成之終審判決。該案主要爭議在於：1.車輛所在位置經、緯度及地址、停留時間與行蹤等資訊是否屬於應受保護之隱私；2.被告是為執行查緝司菸的偵查勤務而安裝 GPS 追蹤器，應屬依法令的行為而非「無故」，過程中告訴人提出告訴、再議均遭駁回，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並獲同意後，本案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雖罪名有所變更)，而最高法院審理則維持二審有罪判決。最高法院於判決理由明確指出：1.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的合理隱私期待，此並為受法律保護之權利；2.車輛移動及其位置的信息，應評價為等同車輛使用人的行動信息，而應屬「非公開的活動」；3.使用 GPS 追蹤器除可取得車輛及其使用人的位置、移動方向、速度及停留時間等活動行蹤等諸多資訊外，且追蹤範圍不受時空限制，也不侷限於公共道路可全面而可任意地監控，而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的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對，即可窺知車輛使用人的日常作息及行為模式，當屬於對於車輛使用者隱私權的重大侵害；4.偵查方法有「任意偵查」與「強制偵查」的區分，其界限在於是否有實質侵害或危害個人權利或利益，倘若有壓制或違反個人的意思而侵害憲法所保障重要的法律利益時，即屬「強制偵查」，不以使用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形的強制力者為限。依「強制處分法定原則」，強制偵查必須法律有明文規定，倘若法無明文，自不得侵害憲法的基本權。最後更於判決理由附帶表示，GPS 追蹤器的使用，確實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的工具之一，以後可能會被廣泛運用，為使 GPS 偵查處分獲得合法性的依據，期待立法機關儘速就有關 GPS 追蹤器的使用要件、事後救濟，研議制訂法律。

基於偵查實務的需要及最高法院的期許，法務部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全文共 28 條的《科技偵查法》草案，分為總則、監視、攝錄與追查位置、設備端通訊監察、數位證據搜集與保全、救濟、罰則及附則等 7 章，其重點內容略為：

1. 將 GPS、空拍機、無人機列入調查工具：空拍機蒐證警調可自行運用，但超過 30 天需向檢察官核備獲同意才能繼續；GPS 蒐證以檢察官許可為原則，偵查逾 2 個月，需向法院聲請延長；從屋外對屋內的監視錄影，限於蒐證中度犯罪或重度犯罪，要經法院核准。
2. **准許檢警調以「植入程式」方式對通訊軟體（如 LINE、Skype 等）實施通訊監察**，通訊監察須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取得核准。但若為搜集境外敵對勢力情報，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也可核發核准許可。
3. 針對通訊資料，有權可查扣雲端資料，並還原已經刪除的電磁紀錄。但與犯罪內容無關的監察內容不得做成書面紀錄並應即時銷毀。偵查結束時，應即時刪除植入的軟體，並回復偵查時所做的變更。
4. 未經法院許可實施通訊監察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故洩露因監察通訊所得的秘密資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過，由於《科技偵查法》草案將賦予檢警調可針對通訊軟體進行監聽，甚至監看文字的法源依據，是否侵害人民隱私，引發立法委員、人權團體、律師公會等社會各面向的高度議論。法務部代表針對外界質疑則回應，知道於偵查過程獲取手機內容是對隱私權強烈的干預，現在因一般民眾使用習慣已改變為以通訊軟體聯繫，就連販毒也都改用 LINE，但因 LINE 無法依照現在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就內容進行監聽監看，所以科技偵查法存在是必要的。但內容可以討論、調整並會盡可能與民眾溝通。

對於《科技偵查法》草案，各界的評論意見主要針對草案就「合理隱私期待」、「法官保留原則」、「證據排除規範」、「落實事後銷毀」等議題顯有保障程度過低或為與明文規範的檢討：

1. 草案雖將住宅、建築物、交通工具等具有隱私合理期待的空間列為「隱私空間」，一定程度上確實是給偵查人員非常明確的參考。但對於為被列為「隱私空間」之處所，例如陽台庭院，必要可使用科技設備監看，可涵蓋對案件無關者，且不需申請法院許可，對於憲法賦予人民的合理隱私期待的保障有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不足。

2. 部分論者認為，草案在「法官保留原則」的管制低得誇張，例如對於非隱私空間如陽台庭院，必要可使用科技設備監看，不需事前申請法院許可，而是累計超過30天才需報請檢察官核准，累計超過兩個月才需向法院申請同意，將對人民基本權造成無法恢復的影響。另外，現行的刑事訴訟法，針對隱私的侵犯需要法官同意，才可以發動搜索或扣押，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也認為通訊是隱私，所以不管監聽多久都要遵從「法官保留」。但《科技偵查法》草案為何認為短時間的監聽就可以不用，更遑論兩個月根本不算短。
3. 再者，《科技偵查法》草案關於證據排除的問題基本上沒有任何著墨，亦欠缺類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條之1的證據排除規範，僅於草案第27條略為「本法施行前，以第五條、第九條之方式所實施之調查，其調查所得有無證據能力，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的宣示性規定且適用客體更限縮於施行前的調查行為，無異變相為本法無需另行制定證據排除規範的立場為背書。是以，資深律師據此指出：相關規定代表制定者案在心態上認為只有第5條「使用全球定位系統或其他具有追蹤功能之科技設備」與第9條「自隱私空間以外之處所，對隱私空間內之人或物秘密實施監看」之調查行為比較有可能涉及到違反隱私權的取證，其他調查行為則不會。是以，《科技偵查法》草案完全沒有嚇阻檢調機關違法的效果，則違反人權的偵查行為恐怕也將難以遏止。
4. 此外，《科技偵查法》草案第17條雖規定通訊端偵查結束時，曾植入之監控軟體應刪除，但未來執行應如何確保事後被銷毀？仍然需要有具體詳細的規劃設計。

綜上，《科技偵查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原先是為處理GPS全球定位系統或是定位偵防車(M化車)的使用，但本次草案的內容卻包含使用空拍機拍攝與隱私空間相聯的空間、自外部向隱私空間監看等偵查行為，並將針對通訊軟體進行監聽、監看甚至植入軟體側錄的通訊端監察一併列入，明顯擴張原本最高法院建議應予以法制化的偵查行為範圍，而《科技偵查法》草案在審查制度上，對於令狀主義及法官保留亦採取低度適用，除與最高法院建議在形式要件應採取令狀原則的模式有所不符，也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的令狀原則的立法政策衝突，實難以避免有過度為檢警調偵查不當擴權之嫌。因此，本次《科技偵查法》草案於法務部公告後會引起如此大的輿論及反彈，顯非僅係溝通不良而已。目前《科技偵查法》草案因爭議過大而仍由法務部彙整外部意見中，暫未進入立法審議程序在現行法令，未來若有機會重新修正草案時，建議應朝規範偵查機關盡可能的依法向法院聲請相關令狀，而非以另立新法以減少令狀的聲請，才能有效保障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民基於憲法規定隱私基本權利。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勞動類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 字第 1090519106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231 期

相關法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 26 條 (109.04.23)

要 旨：勞動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主 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延長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依 據：「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所定貸款人，其所營事業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者，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

(二) 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三、依第 1 點規定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所營事業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9 年內任 1 個月、108 年下半年之月平均、108 年同期月平均、107 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證明文件。

(二) 具結所營事業營運受疫情影響致還款困難之相關文件。

四、本公告未規定事項，依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部 109 年 4 月 27 日勞動發創字第 1090505893 號公告，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即日廢止。

(二)賦稅類

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金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852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233 期

相關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17 條 (106.06.14)

要旨：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該法第 1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金額

主旨：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5.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三) 民事類

有關各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業務查調戶籍謄本一事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 字第 109003322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法院提存所因辦理提存業務而需查調戶籍謄本時，宜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而避免由當事人檢附

主 旨：有關各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業務查調戶籍謄本一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 明：為統一各地方法院提存所查閱戶籍謄本作業，倘認有查詢戶籍資料之必要時，請依本院 103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民一字第 1030011582 號函意旨，宜儘量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避免由當事人檢附。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95014480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908736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5、2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表；第 12、28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表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第 15 條條文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
施行

第 2 條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
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以下簡稱基準表)。

大型重型機車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除基準表另有規定外，應比
照小型車之裁罰基準辦理。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共用通行道路，其駕駛人違反本條例第二章
汽車行駛規定條文者，依各該條規定處罰。

第 12 條 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
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
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

一、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
一條第五項、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
條第一項第款、第三款至第七款、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九條第
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八十
四條之情形。

二、駕駛四輪以上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
時停止，致前懸部分伸越在機車停等區內，惟前輪尚未進入該
停等區內。

三、駕駛汽車於號誌燈號變換之際，因未能依號誌指示及時停止，
致前懸部分伸越停止線，惟前輪尚未超越該停止線。

四、駕駛大型車輛在多車道右轉彎，因車輛本身、道路或交通狀況
等限制，如於外側車道顯無法安全完成，致未能先駛入外側車
道。

五、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之情形，惟
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
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 七、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
 - 八、駕駛汽車在交通管制設施變換之處所，致無法即時依變換後之設施指示行駛。
 - 九、駕駛汽車隨行於大型車輛後方，因視線受阻，致無法即時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 十、駕駛汽車因緊急救護傷患或接送身心障礙者上、下車，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十一、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十公里。
 - 十二、駕駛汽車或慢車經測試檢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規定之標準值未逾每公升零點零二毫克。
 - 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 十四、駕駛汽車因閃避突發之意外狀況，致違反本條例規定。
 - 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 十六、其他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會商核定之情形。
- 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一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 執行前二項之勸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先斟酌個案事實、違反情節及行為人之陳述，是否符合得施以勸導之規定。
 - 二、對得施以勸導之對象，應當場告知其違規事實，指導其法令規定與正確之駕駛或通行方法，並勸告其避免再次違反。
 - 三、施以勸導時，應選擇於無礙交通之處實施，並作成書面紀錄，請其簽名。
- 對於不聽勸導者，必要時，仍得舉發，並於通知單記明其事件情節及處理意見，供裁決參考。
-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無法當場執行勸導程序時，得免予勸導。

第 15 條 填製通知單，應到案日期應距舉發日三十日。但下列案件，其應到案之日期距舉發日為四十五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逕行舉發。
 - 二、職權舉發。
 - 三、肇事舉發。
 - 四、民眾檢舉舉發。
 - 五、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
- 前項通知單應載明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三十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得於送達生效日後三十日內到案。

第 28 條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後，舉發單位應於舉發當日或翌日午前，將該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有關文書或電腦資料連同有暫代保管物件者之物件送由該管機關，於舉發之日起四日內移送處罰機關。前項移送期間其屬逕行舉發者，自違反行為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如有查證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三個月。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本條例規定，經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並依本條例規定舉發者，舉發機關應於通知單移送聯記明移送書之日期文號，或以移送書副本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處罰機關。

(二)修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09027399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7 條條文

第 3 條 外國銀行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為限。

第 7 條 外國銀行分行申請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八倍，並應經其總行出具聲明承諾對其分支機構發行債券之行為及其債務履行負全部責任。

外國銀行分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告知投資人下列事項：

- 一、信用評等等級：銀行或金融債券之評等等級，如係採銀行信用評等，應提醒投資人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二、投資風險：包括金融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重大發行條件：包括金融債券得否中途解約、買回或賣回及其條件等。
 - 四、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求償順位及次順位之法律效果說明。
 - 五、其他重要發行辦法及條件。
- 外國銀行分行公開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應依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辦理。
- 外國銀行分行委託承銷機構銷售其發行之金融債券時，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第二項告知義務。
- 第一項所稱之淨值，依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十九條之四規定計算之。

(三)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09003206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 條及第 20、26、30 條條文之附式二、三、五、
六

- 第 20 條 聲請提存，應提出下列文書：
- 一、提存書：提存人應作成提存書一式二份（附式一），依式逐項填明，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
 - 二、提存通知書：為清償提存者，應添附提存通知書一式二份（附式二）；如提存物受取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增加人數每人加添一份。
 - 三、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保管品申請書：提存物為現金者，應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一式六聯（附式三）；提存物如為有價證券者，應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一份（附式四）。
 - 四、提存費繳款證明，其依法免徵提存費者，無庸附具。
 - 五、提存原因證明文件：擔保提存，提存人應附具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如以抄本或節本代替者，應由提存人簽名或蓋章證明與原本無異。
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件，無庸附具。
 - 六、團體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提存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時，應附具足資證明代表人或管理人資格之書面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七、委任書：提存人委任代理人辦理提存者，應附具委任書。

第 26 條 提存物保管機構收到提存書及收清提存物後，應依下列規定制作聯單：

- 一 現金部分：該管法院所在地代庫銀行，應於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收款印章及日期，將第一聯交提存人收執，第二聯黏附於提存書交提存所，以代通知，第三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作為發還提存款之憑證，第五聯留國庫登帳，第六聯代國庫備查簿。
- 二 有價證券部分：該管法院所在地代庫銀行，應於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附式五），加蓋收受印章及日期，第一、二、三聯由國庫機構留用，第四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登帳，第五聯黏附於提存書交提存所，以代通知，第六聯交提存人收執，第七聯寄存證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作為發還提存物之憑證。
- 三 前二款以外之物品部分：法院提存所指定之提存物保管機構，應於保管品收入憑證加蓋收受印章及日期，將第一聯交提存人收執，第二聯黏附於提存書交提存所，以代通知，第三聯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登帳，第四聯代存單交該管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作為發還提存物之憑證，第五聯留存代備查簿。

第 30 條 聲請取回提存物，應作成取回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附式六），為提存時同式之簽名或加蓋同一之印章，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 原提存書。
- 二 依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而聲請取回時，應提出通知書。
- 三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指定受取權人無權受領而聲請取回時，應提出相當確實之證明。
- 四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聲請取回時，應提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依第二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裁判書；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執行法院核發之未聲請執行證明或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證明文件；依第五款、第六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書、仲裁判斷書、其他與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或受擔保利益人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之證明文件；依第八款規定聲請時，應提出受擔保利益人表明同意返還之筆錄影本。但支付命令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以前確定者為限。

前項裁判或支付命令之確定證明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及受擔保利益人表明同意返還之筆錄影本未提出者，提存所得向原法院查明。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之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不包括假執行之宣告經變更之情形。

- 第 32 條 前二條之聲請，如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附具委任書，載明代理權之範圍。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
- 提存人委任代理人取回提存物者，前項委任書，應加蓋提存人於提存時使用之同一印章。必要時，提存所得命提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真正之文件。
- 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提存物者，第一項之委任書，應附具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並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取回或領取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前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关于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20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13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食品安全民事纠纷案件，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诉请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赔偿损失，被诉的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赔偿责任应由生产经营者中的另一方承担为由主张免责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属于生产者责任的，经营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经营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经营者追偿。

第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方式所销售的食物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物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虽非实际开展自营业务，但其所作标识等足以误导消费者让消费者相信系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消费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作为食物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和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未对平台内食物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食物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公共交通运输的承运人向旅客提供的食物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旅客主张承运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作为食物生产者或者经营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承运人以其不是食物的生产经营者或者食物是免费提供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明知食物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而仍为其提供设备、技术、原料、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售渠道、运输、储存或者其他便利条件，消费者主张该单位或者个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主张构成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明知”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已过食品标明的保质期但仍然销售的；
- (二) 未能提供所售食品的合法进货来源的；
- (三) 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进货且无合理原因的；
- (四) 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
- (五) 虚假标注、更改食品生产日期、批号的；
- (六) 转移、隐匿、非法销毁食品进销货记录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七) 其他能够认定为明知的情形。

第七条 消费者认为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同时构成欺诈的，有权选择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或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主张食品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八条 经营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但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九条 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未达到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消费者依照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主张生产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消费者主张生产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以未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未标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成分或者配料表，或者未清晰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消费者主张生产者或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进口的食品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暂予适用的标准，消费者主张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销售者、进口商等经营者仅以进口的食品符合出口地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已经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疫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诉讼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本解释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